

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

104 年 07 月 2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5 年 04 月 2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6、7 點規定

108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6~10、12、14、15 點)，108 年 06

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、4、6~9、12、15 點)，111 年 10 月

28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班研究生應依本要點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考試，方能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三、 每位研究生至多有二位指導教授，其中至少一位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。指導教授名單，應於入學並就讀後第二學期之第一週前提出，如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，應提出「延緩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說明延緩理由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。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二個月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 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指導之碩士班學生(含 MBA、EMBA、PMBA、醫管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之總人數以六名為上限。但個別班次所指導學生至多三名。如為二位教授共同指導則以二分之一位計算(但不含碩士班延畢生及更換指導教授之學生)。
- 五、 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考試皆以口試形式舉行。
- 六、 碩士論文提案考試：
 - (一) 本班研究生參加論文提案考試後，得選修論文指導(一)課程，或於選修論文指導(一)課程之該學期同時舉行提案考試。
 - (二) 論文提案考試應於本班規定時間內提出「碩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」(上學期時間：十一月十五日前；下學期時間：四月三十日前)，遞送至系(所)辦公室助理，經系主任同意後

進行提案口試。如未能於期限前提出申請，則應於次一學期再行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申請。

- (三) 碩士論文提案口試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完成，論文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，口試時間按本班規定之期限及時段安排，如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，應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。
- (四) 逾期未提出提案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五) 申請論文提案者，應在提案口試之前七天將論文提案書面資料交予口試委員。
- (六) 提案口試時間以二小時內為原則，學生報告時間約為二十至三十分鐘，口試委員提問、提供修改意見及討論時間約為一小時。
- (七) 論文提案考試委員組成形式：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應另外聘請二位校內具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如指導教授僅邀請一位口試委員時，本系得代為邀請另一位口試委員。如指導教授有二人時，口試委員得增為四人。
- (八) 論文提案考試評核結果，如為修正後通過，該研究生應對修改部分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由考試委員簽名後，十四天內繳回系(所)辦公室，方承認通過。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一次為限，如未通過，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九) 論文提案經審核通過後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，視同重新論文提案，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能更改，且更改以一次為限。
- (十) 本班研究生因故未能於選修論文指導課程當學期完成論文提案口試，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八十分。

七、碩士論文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本班研究生應依教務處公布之規定日期前繳交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及本系「論文口試申請書」，始得辦理碩士論文口試。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，並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二) 本班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應先通過論文提案考試，

並修習論文指導(一)(二)，且於當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
(三) 碩士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應公開舉行，並開放其他師生自由聆聽。

(四) 口試時間按本班規定之期限及時段安排，如無法於規定之日舉行，應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。

(五)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(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規定)三人，指導教授二人以上，得聘四人，由本班提請校長聘請之。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學位考試得聘校外委員至多一名，且所有委員均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原則上考試委員名單由本班決定，但得請指導教授建議考試委員名單。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(六) 論文學位口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，且需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應於修業期限內，依學校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重考。但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(七)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時間於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以後完成者，該學期論文指導課程成績不得高於八十分。

(八) 本班研究生於通過口試後，應依規定繳交精裝或平裝紙本論文，其論文格式符合規定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八、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重新向系(所)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(提案)考試。如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，仍應重新提出。如有突發事件，應提出說明，經本班行政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。

九、 本班研究生以該論文取得他種學位者，不得再以該論文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如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，應加附中文摘要。

- 十、學位考試舉行後，由本班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十一、本班研究生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，且未於第十點規定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(延長修業年限)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十二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，始得畢業：
 - 1.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。
 - 2.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系(所)辦公室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標準不得高於15%。
- 十三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- 十四、為避免利益相涉，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；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，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十五、研究生如無法依照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，應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延長修業年限或作其他相關決定。
- 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